電子商務平臺上的知識產權保護

隨著互聯網時代的發展，具有開放性、全球化、低成本、高效率的優勢的電子商務經濟蓬勃發展，廣泛滲透到生產、流通、消費及民生等領域。電子商務平臺為人們搭建了透明、安全、完善的新型交易體系，使人們可以在網上廣泛流覽商品詳情，借助完善的物流配送系統和方便安全的資金結算系統，完成買賣雙方的交易。“互聯網+電子商務”的商業模式不斷深化，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了統一開放、競爭有序、誠信守法、安全可靠的電子商務大市場，達成中國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主要目標。

電子商務誕生於 20 世紀 60 年代的美國，90 年代至今發展迅猛。中國作為世界第一人口大國，具有廣闊的市場。改革開放以來，人們購買力增強，消費能力顯著提高。亞馬遜(Amazon)、百思買（Best Buy）、淘寶（Taobao）等耳熟能詳的大型電商使商品流通更便捷、高效、平價，電商一定程度上改變了過去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的局面，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商家為了搶佔客戶資源紛紛推出不同形式的優惠政策，從而提高了商家的產品品質和服務水準，從根本上促進行業發展。對客戶而言，電商的模式使價格透明化，省去與商家講價議價環節，提高了交易效率，一定程度上促進了貿易往來。與此同時，電子商務平臺的線上交易模式也滋生了盜版和假冒的問題，加強合作、共同並各自打擊電子商務市場的侵權假冒行為符合中美兩國的共同利益。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美雙方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定》（下稱 “協議” ）。協定對電子商務平臺上的侵權行為作出了規範。一方面，規定了打擊網路侵權。針對網路侵權行為，需要確立完整的執法程式，包括有效的通知及下架制度。具體包括以下四項基本內容：（一）要求迅速下架；（二）免除善意提交錯誤下架通知的責任；（三）將權利人收到反通知後提出司法或行政投訴的期限延長至 20 個工作日；（四）通過要求通知和反通知

提交相關資訊，以及對惡意提交通知和反通知進行處罰，以確保下架通知和反通知的有效性。同時，雙方同意考慮進一步合作以打擊網路侵權。另一方面，協定對主要電子商務平臺上的侵權進行規定，第一，對於監管不力的主要電子商務平臺，需要有效行動打擊平臺上氾濫的假冒或盜版產品。第二，屢次未能遏制假冒或盜版商品銷售的電子商務平臺可能被吊銷網路經營許可。可見，嚴重失職的電子商務平臺如果屢次未能遏制假冒或盜版銷售，可能被行政處罰，吊銷網路經營許可。

假冒和盜版現象不利於未來電子商務發展，尤其是給跨境電子商務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新型交易方式需要配套的監管模式以保障知識產權人的合法權益，中美兩國電子商務經濟高速發展，亟需良好、規範的法律提供穩定堅實的保障。中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下稱："電子商務法"），以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是中國構建與新時代互聯網經濟相匹配的重要立法措施。電子商務法第四十一條明確規定了知識產權保護原則，要求經營者與知識產權權利人加強合作，依法保護知識產權。第一確立了通知制度，即知識產權權利人認為其權益受到侵害，有權通知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進行刪除、遮罩、斷開連結、停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但需要提供侵權的初步證據。第二規定了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的必要措施義務和責任，要求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接到通知後應當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並通知轉達平臺內的具體經營者。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的責任類型有三種，一是因通知錯誤造成平臺內經營者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二是惡意發出錯誤通知，造成平臺內經營者損失的，加倍承擔賠償責任；三是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平臺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中國電子商務法重視知識產權保護，為中美加強電子商務知識產權保護合作提供了國內的法律保障。

法律的生命在於實施。良好的法律離不開完善的執法體系。在中美貿易合作中，中國可以發揮自身勞動力資源豐富、市場廣闊的優勢，加大金融服務支援，維護公平競爭，鼓勵科研創新，切實保障知識產權人的權益。加快建設中國境內及跨境電子商務法律保障體系，研究建立中國與國際認可組織的互認機制，力爭國際電子商務規制制定的主動權和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話語權，促進國際貿易發展，助力中國企業走出去。

*文中圖片來自攝圖網。